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816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12 月 7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533528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8,493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乃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8166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內湖區公所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533667607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2 月 5 日）距本市內湖區公所轉知函發文日期（95 年 12 月 25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故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

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5條之1規定：「第4條第1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1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1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1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6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15,840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2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3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16歲以上，未滿65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6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6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5年9月19日府社二字第0953095430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4,881元整。……」原處分機關95年7月4日北市社二字第09536761900號函：「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95年6月1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23,321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多年前因車禍導致脊椎受傷，無法久站，體力甚差，僅能打零

工維生，收入不穩定。配偶負擔龐大卡債，雖經協商，每月仍需償還 15,000 元，長子現就讀私立高中，學費負擔沉重。又訴願人配偶之姪兒因將訴願人長子及次子申報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須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訴願人因此喪失低收入戶資格，生活將陷入困境，請求從寬辦理，恢復低收入戶資格。

四、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配偶、長子、次子、家屬共計 7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所得明細如下：舖訴願人（49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因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之各款情事，有工作能力，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321 元列計；另查有營利所得 1 筆 433 元、利息所得 6 筆計 3,610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23,658 元。

簿訴願人父親○○○（○○○○，21 年○○月○○日生），已歸化日本國籍並旅居日本、長子○○○（80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包訴願人母親○○○（29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惟查有其他所得 1 筆 1,158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97 元。

寶訴願人配偶○○○（51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因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之各款情事，有工作能力，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321 元列計；另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1,073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23,410 元。

抱訴願人次子○○○（83 年○○月○○日生），現就讀於國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惟查有職業所得 1 筆 1,000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83 元。

泡訴願人家屬○○○（65 年○○月○○日生），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將訴願人長子○○○及次子○○○認列為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應屬訴願人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986,423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82,202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7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129,45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8,493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之規

定，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訴願人之父○○○（○○○
○）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日本國護照、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
業、平時審查結果表、94 年稅籍資料及 96 年 3 月 5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
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
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多年前因車禍受傷，僅能打零工維生，配偶負擔龐大
卡債，長子學費負擔沉重，及訴願人配偶之姪兒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
範圍喪失低收入戶資格生活將陷入困境等節。經查本件訴願人家屬○
○○將訴願人長子○○○及次子○○○認列為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扶養
親屬，應屬訴願人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已如前述，故原處分機關
依前開法令規定審認○○○應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
違誤。訴願主張雖屬可憫，惟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業已超過
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
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